陕西省商务厅

陕商函〔2016〕684号

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区）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共同推进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设的通知》（商建函〔2016〕804号）精神，拟支持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、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。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，特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项目重点支持内容：一是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；二是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；三是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：项目为2016年内开工，2018年底前完工，且项目投资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。

三、本次征集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设项目，涉及未来3年对全省农产品流通骨干网项目的金融支持，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广泛调查摸底，掌握项目真实情况，认真严格按报送条件筛选，确保报送数据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请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务必于2016年11月4日上午12：00前将2016—2017年度项目建设计划表（附件中的附件1）和

项目滚动规划表（附件中的附件2）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制版报省商务厅（市场体系建设处）。附件可在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网站下载（网址：http://scjss.mofcom.gov.cn/）。

附件：《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共同推进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设的通知》（商建函〔2016〕804号）

陕西省商务厅

2016年10月31日